

附件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20年）

填报单位（盖章）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党校业务指导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顾红	联系人：	侯嘉宁	联系电话：	54135433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2020-12-31			
项目概况	自2016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中共闵行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本市在街道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建立社区党校的指导意见》（沪委组办【2016年】19号）文件精神，社区党校应主动接受区委党校的业务指导。每年开展如社区党校教学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社区党校师资培训等各类业务指导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本市在街道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建立社区党校的指导意见》（沪委组办[2016年]19号）文件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2018-2022年闵行区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				
	必要性：区委党校需要依托社区党校平台，进一步发挥全区党员干部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全区社区党校的业务指导和办学工作，整合区域内外的党建资源为社区党校的党员教育提供有效保障。激发区级层面、街镇层面和村居层面“三个层面”的积极性，促进社区党校运作起来，规范起来，影响凸显出来，使社区党校更好地结合与融入到全区党员干部培训教育。				
	可行性：经过3年的业务指导，各街镇社区党校逐步建章立制，熟悉党员教育规律，逐步成为基层党性理论教育的“高地”，党建人才培训的“基地”，凝聚党员群众的“阵地”，呈现出组织架构规范化、制度体系健全化、培训对象分类化、师资队伍多元化、课程设置系统化、教学模式多样化以及精品党课特色化等特点。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76000				
	二、当年预算：		76000		
	(一) 财政拨款：		76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76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每年区委党校都对社区党校分层分类开展业务指导工作。一是分片下派指导老师。二是送教上门。三是举办社区党校讲师团成员专题研讨班。四是邀请市级专家下基层示范上课。已建立集体备课制度、宣讲申请制度等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总目标	经过业务指导，各街镇社区党校成为基层党性理论教育的“高地”，党建人才培训的“基地”，凝聚党员群众的“阵地”，提升闵行区社区党校党员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各街镇社区党校业务指导，做好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开展专题培训班，结合形势任务宣讲需要，组织基层讲师团开课集体备课、精品课观摩、评选等工作，使各街镇社区党校成为基层党性理论教育的“高地”，党建人才培训的“基地”，凝聚党员群众的“阵地”，提升闵行区社区党校党员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20 年)

项目名称：社区党校业务指导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组织基层讲师团开课集体备课、精品课观摩、评选，包括聘请外聘教师讲课、组织教学管理人员专题培训费用、制作基层讲师团学习参考资料等。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时效	指导及时完成率	100%					
		数量	指导及时完成率	区14家社区党校，每年指导一至两次					
		质量	区委对党校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100%落实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区社区党校党员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	受益者满意度	≥95%					
项目构成分解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社区党校业务指导费	业务指导费	业务指导工作经费	76000	76000	工作计划	1	工作计划		
金额合计				760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 (2020 年)

项目名称：社区党校业务指导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校务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关于中共闵行区委党校校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通知》	<p>1、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由校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持，全体成员参加，主要是听取党校年度和半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分析研究党校工作形势，确定党校下一阶段工作的方向和要点，协调解决党校发展的全局性事务。具体议题由校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校委会主任同意。</p> <p>2、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时，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议程等事项通知各成员，并将会议拟审议的有关文件发送各成员。</p> <p>3、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需要部门办理的工作事项，涉及校务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的，由校务委员会成员负责落实办理；涉及非校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事项，由校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委办、区府办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办理结果应向校务委员会主任报告。</p> <p>4、校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应当形成决议或决定，并印发会议纪要。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校务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决议、决定和纪要应立卷归档，由校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保存。</p> <p>5、校委会各成员单位间应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在报请校委会主任同意的情况下召开校委会部分成员的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需相关单位共同解决的问题。会议的结果应以纪要的形式报告校委会主任并存档。</p> <p>6、校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作为校务委员会办公室的兼职人员，负责上下联系，做好日常工作。</p>	立项和计划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发【2008】13号文件	第九章 经费保障 党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确保党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后勤等方面工作的需要。	立项和计划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委党校财务制度》	采取目标责任制的预算管理方式，对单位内部预算的编审、批复、执行、调整、决算考评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